##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

100.3.7 第 36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.1.13 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6,7 條) 106.6.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條文) 111.3.23 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5 條) 112.5.10 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6 條) 112.12.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 6 條)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,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 本校招生辦法及有關法令規章,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(以下 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各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為協辦各項招生工作,應依據本準則,於各系所(院、 學位學程)務會議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,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,並 訂定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,經院長同意,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應明列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及職掌、委員之資格及人數,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應明定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 日期、考試項目、筆試科目、占分比率、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等事項,並載明於 招生簡章,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,始得公佈實施。招生名額並須報經教育部 核定。
- 第五條 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。原 則上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,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 比率,並得加重計分。
- 第六條 為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,應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,並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, 甄審小組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應明列於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 組織規則。

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講師以上專任、專案或合聘教師擔任,且人數應至少三人;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、專案或合聘教師擔任,且人數碩士班至少三人,博士班至少五人。

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,得簽請校長核可,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甄審委員,但 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七條 考試項目採審查者,應於簡章中明訂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及份數。 考試項目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者,以瞭解考生能力及特質為要項。過程應以 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;文字紀錄應於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前完成。

審查、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得視考生人數多寡採分組進行。

各系所(院、學位學面程)應制定審查、面試評分單,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。辦理審查及面試前,甄審委員應先行研商作業細節、商定面試及審查方式、面試出題範圍、評分標準及採計方式等。

- 第八條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(含)以上為原則,並指定專人為聯合命題召集人,負責彙整試題。必要時命題委員得聘請系(所)外專業人士擔任。 各考生之筆試成績應予保密並不得提供做為審查及面試之參考。 受聘命題之委員,即視為同意授權試題於年度考試結束後,上網公告試題。 為使各科試題具較佳鑑別度,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占比例。命題內 容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,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。 筆試時每一試場應有兩位監試委員負責監試工作,其中主試委員應由教師擔任, 必要時得由校內具監試經驗之助教或職員擔任。
- 第九條 各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辦理招生考試時,所有參與試務人員、命題及閱卷委員、 審查及面試委員等,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拆彌封、放 榜、報到及遞補等事項,均應妥慎處理,參與人員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。
- 第十條 參與試務人員、命題、閱卷、審查及面試委員,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 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,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工作。 擔任補習班工作、編輯升學參考書者,應自行迴避命題或面試工作。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,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-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、組之最低 錄取標準,錄取名單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,各系所(院學位學程)不得 先行發佈錄取名單。
- 第十二條 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接受考生申請成績複查,申請辦法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十三條 各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、審查資料、電子檔案 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,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 濟程序終結為止。考生成績資料應於審查面試作業結束後,經召集人彌封,以密 件方式由專人送教務處存查。
- 第十四條 各項招生作業經費編列,悉依據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準則由本校行政會議訂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